

議」迄無正面回應。

- 二、揆諸南海近期情勢，東協國家刻正與中國大陸就「南海各方行為宣言（COC）」進行協商，惟南海周邊國家仍持續在南海強化實際治理，包括提升軍備、探勘資源、加強海上執法與巡邏，及提升基礎建設等，政府將續加強我實際治理島礁之基礎設施（如太平島擴建碼頭等）及駐守海巡人員之守備能力，並鼓勵國內相關單位在南海資源之探勘開發與海洋科學研究，同時秉持「主權在我，擱置爭議，和平互惠，共同開發」一貫原則處理南海問題，主張南海諸島及其周遭水域之主權屬我固有領土及水域，任何國家竊佔我南海領土及領海之舉措俱屬非法，外交部將及時表達嚴正關切與抗議，重申我南海主權之一貫立場，並呼籲周邊國家儘速邀請我參與南海相關協商及對話機制。
- 三、本部將持續透過一軌半或二軌機制爭取南海議題發言權，包括派員出席或舉辦南海相關議題之國際研討會、委請學者專家於國際媒體撰文等，續爭取國際社會支持，通過友我決議案或發表友我言論，並電示駐外人員爭取於各種國際場合重申我南海立場及訴求。  
另外外交部將持續遊說各國重要人士，凸顯我太平島及中洲礁之戰略重要性，延伸馬總統「東海和平倡議」之精神與周邊國家合作共同開發南海資源，以共同維持南海區域穩定與和平。
- 四、南海問題涉及領土主權，政府已多次宣示，在南海問題上不與中國大陸合作之立場。

（十五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農田水利會適用「勞動基準法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23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7-273）

楊委員就農田水利會適用「勞動基準法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依「勞動基準法」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第 3 條規定意旨，除因經營型態、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該法確有窒礙難行者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外，應適用一切勞雇關係；另依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」（第 6 次修訂版）規定，農田水利會係屬人民團體項下之農民團體，目前該項下除農民團體外，其餘業已適用勞基法。基於平等原則及保障農民團體受僱勞工權益，行政院勞委會與行政院農委會爰就農民團體適用勞基法之可行性、勞動條件與工作權保障等問題進行檢討，並認為納入適用尚無窒礙難行之處，謹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依現行「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」規定，農田水利會職員之退休、資遣、撫卹及保險事項係參考公務人員相關法規，以共同撥繳費用建立退休撫卹基金支給職員之退休金、撫卹金、離職及免職退費，與勞基法及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規定之退休準備金提撥方式相似；至該會臨時人員之僱用是否將因依勞基法最低工資、提供勞健保福利及加班費用加成支給等規定，致增加人事費用支出一節，依行政院勞委會民國 87 年函釋意旨，適用勞基法致使成本增加之情形，非可做為窒礙難行而排除適用該法之理由，且未來農田水利會仍可藉由簡化作業流程、增加自動化控制設備等方式，達到質精量足之用人目標，

尚不致增加人事成本負擔。

(二)有關農田水利會公法人性質與其職員之身分法律適用問題，查農田水利會現行人事管理制度係由行政院農委會依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」授權訂定「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」，其任用、敘薪及職務保障等，係以執行公權力而附加之公法上之職務關係為前提，爰其職員薪資待遇及福利比照公務員相當條件辦理，惟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，農田水利會之會長及職員雖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，尚難謂具其他公務人員人事管理法令所定之公務員或公務人員身分，且依銓敘部相關函釋，農田水利會性質非公營事業及公務機關，其會長及職員亦非屬「公務員服務法」所稱之公務員，故農田水利會職員自始即非適用公務員法令，適用後亦不生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認定問題。

(三)又，有關農田水利會防汛期輪值調節用水、加班、防止災害發生及員工出勤等相關問題，查勞基法為使各種不同工作態樣均能適法，定有 2 週、4 週及 8 週彈性工時之相關規定，且各事業單位工作型態殊異、工時安排需求不同，仍可依同法施行細則與勞工自行約定出勤模式及安排例、休假日，若遇有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該法亦有相關條文可資援引。

二、綜上，鑑於適用已無疑義，行政院勞委會爰依法公告將農民團體納入適用勞基法範疇，並指定農田水利會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，以利行政院農委會修正相關法規及規劃配套措施。未來農田水利會員工之管理，如勤務內容、差勤、薪給、退休及獎懲制度等，仍以滿足執行現有業務設計，行政院農委會亦將本於主管機關權責，檢討修訂「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並積極輔導農田水利會配合辦理，以兼顧員工權益與永續經營為目標。

#### (十六)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金鐘獎活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98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8-338)

邱委員就金鐘獎活動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，經交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鑒於往年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超時嚴重，引來外界批評典禮時間掌握不當、冗長，因此，自去(101)年度起，本部即嚴謹要求承辦單位必須控制典禮時程，並希於晚間 11 時結束；惟頒獎典禮主要目的之一為表揚得獎者，因此未來頒獎典禮之時間掌握，應可朝調整表演節目或頒獎人對話時間等環節考量，以期讓得獎人較能有充裕之致詞時間。另電視金鐘獎評審委員皆秉持專業，就參賽節目之內容創意、製作水準及表現技巧進行評選，評審委員會留意節目播出狀況，但並非評審委員之評審重點。
- 二、惟為使金鐘獎活動更臻圓滿，本局將於本(102)年年底，邀集業界及評審委員召開廣播、電視金鐘獎諮詢會議，就金鐘獎頒獎典禮及獎勵辦法等規定進行討論、檢視；而有關外界對於今年度金鐘獎的各項建言，本局將列入諮詢會議之討論重點，以期更金鐘獎之舉辦更符合